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批〔2024〕05号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通川区魏家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市通川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通川区魏家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通川区魏家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蒲家镇、罗江镇内的州河右岸魏家河干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新建防洪堤长 942.83m（左岸长 473.640m、右岸长 469.190m），新建堤防河段上游起于杨家桥处，下游止于钢便桥处；河道清淤疏浚 1523.335m（上段清淤疏浚 895.273m、下段清淤疏浚 628.062m），清淤河段上游起于魏家河龙滩口处，下游止于产业大道魏家桥处。项目总投资 1197.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5 万元。项目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区发改审〔2022〕20号），取得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出具的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通区水行审〔2022〕13

号)，以及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利用项目规划审查图》。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中心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后农用。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密闭施工，洒水抑尘，使用商品混凝土，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满足《建筑施

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沉淀池污泥用于临时用地复垦；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外售至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及时运送至政府指定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应急装置设备，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8.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